

彰化縣大村鄉農特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彰大鄉農字第 108000819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推展多元農特產業活動及活化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農業課。
-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農、工、商、文教等多元農特產業相關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。前項所稱場地，指：一樓展廳、二樓展廳、三樓展廳、戶外廣場等場所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所農業課提出申請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，未繳納視同放棄申請。
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（彰化縣大村鄉農特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）。
- 第五條 下列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：
一、 上級或本所各業務單位申請者，得免收取各項費用。
二、 本鄉老人會、各村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立案社團舉辦各種公益活動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三、 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或社區團體等與本所合辦或協辦公益活動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四、 申請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活動者，本所得酌予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五、 其它經本所認可者。
- 第六條 辦理取消申請者，應至少於 3 日前通知本所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全數退還。逾期未通知者本所得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使用後應自行清潔復原。相關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，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：
一、 使用與申請目的不符。
二、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三、 影響周遭環境。
四、 使用行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五、 從事違法情事或其它妨害公序良俗。
- 第九條 本所需將場地收回自用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申請。配合取消申請者，退還所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十條 本所得另依相關法規，辦理各場地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本所公庫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彰化縣大村鄉農特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	場地使用費			冷氣費	戶外 LED 顯示幕	戶外音響	備註
	上午 8 時~12 時	下午 2 時~6 時	晚上 6 時~10 時				
一樓展廳	1,5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	每時段 500 元	-	-	
二樓展廳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每時段 500 元	-	-	
戶外廣場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-	每時段 1,000 元	每時段 500 元	